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薛建兰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2025 年度，本人作为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要求，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财税法学与公司法的专业优势，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法律风险评估与合规支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现将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个人履历及兼职情况

本人薛建兰，女，汉族，1962 年 5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山西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兼任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理事，山西省财税法学研究会会长，山西省经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山西省律师协会财税法专业委员会主任，太原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现任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西

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独立性，未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并在履职过程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与股东会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认真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资料，积极参加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正确、科学的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2025年，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8次，股东会会议7次，分别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年度股东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会议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5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5次，未存在缺席或委托表决情况。在审计委员会中，重点就会计政策选择的法律定性

一致性、审计范围受限的法律后果等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良好的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在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期间，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等方面的情况汇报，了解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会计师事务所交流，重点关注收入确认时点与合同履行进度的匹配性、资产减值与权利瑕疵的关联性法律合规问题，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确保财务报告全面真实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前往山东考察了电力产业的下游产业，并走访了部分上市公司，通过实地考察了解行业发展动态和市场竞争情况。同时，本人也与公司高管及工作人员保持密

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超过 15 天。

（六）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听取公司的情况介绍，并就有关事项及时向相关人员进行了解和问询，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加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积极了解监管动态，系统研读了新《公司法》关于法定代表人制度、董监高忠实勤勉义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等修订条款，结合公司实际提出制度适配建议，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投资者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持续提高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切实履行保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职责。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

持。董事会秘书及资本部工作人员及时向本人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本人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沟通顺畅，公司及时汇报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建设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充分保证独立董事的知情权，积极为独立董事现场考察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并主动征求独立董事意见，对独立董事提出的相关意见和建议，公司积极予以采纳并及时落实，充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

三、重点关注事项

1.重大项目建设：持续跟踪同华二期报建进展，要求强化工程审计及环保合规性。参与塔山三期 2×100 万千瓦煤电项目的审议，要求投资计划部同步梳理开工前须完成的行政许可清单，倒排工期，确保项目如期开工。

2.中小股东权益：在 11 月 13 日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注的现货电价下行风险进行回应，推动完善信息披露透明度。

3.公司治理：参与制定《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的审核，认为该办法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规范，不存在违反监管规定的情形。津贴发放条件明确，符合公司治理规范化要求。

4.审计监督：参与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和外部审计工作进行监督，要求审计团队提高专业性，确保每次沟通的深度和广度，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深入分析，及时提出改进建议，确保年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5.风险管控：针对公司担保比例较高的问题，建议利用低成本融资优化财务费用。关注公司重大担保情况，要求公司重点关注担保风险，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四、总体评价与建议

2025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发挥财税法学专业特长和公司治理研究优势，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制度合规审查、重大决策法律风险评估、投资者权益法治化保护等方面提供了专业支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2026年，本人将进一步加强能源监管政策与法律法规的学习，重点推动公司建立合规管理体系认证，完善法律、合规、内控、风控四位一体的治理架构，特别关注电力现货市场深化、容量电价机制完善、碳排放权交易扩容等政策变化带来的法律合规挑战，协助公司做好各项制度的修订及

实施，继续尽职尽责、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樊燕萍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2025 年度，本人作为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要求,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为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现将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个人履历及兼职情况

1.个人简历

樊燕萍,女,汉族,1971年2月生,管理学博士,中共党员,山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环境与资源会计专委会委员,山西省审计学会副会长,山西省会计学会资源与环境会计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太原市会计学会理事。具有深厚的会计审计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实践经验,熟悉上市公司审计监管要求。现任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并担任三家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2.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或 1%以上，不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与股东会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认真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资料，积极参加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正确、科学的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2025 年，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 8 次，股东会会议 7 次，分别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4 年年度股东会、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会议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履行主任委员职责，积极发挥专业引领作用，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会议出席率 100%），均亲自召集并主持，无缺席或委托情况。会议议题涵盖：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审议、年报审计中期进展汇报、年报审计结果审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核、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价及续聘建议、季度财务信息审阅等关键事项。

在年报审计工作中，本人作为主任委员建立了“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督机制：

事前：与会计师事务所充分沟通审计策略、风险评估及重点关注领域，审核审计计划的可行性与针对性；

事中：定期听取审计进展汇报，协调解决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确保审计程序执行到位；

事后：严格审核审计报告，重点关注审计意见类型、关键审计事项披露及调整事项，保证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5 次，未存在缺席或委托表决情况。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将工作重心放在统筹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强化外部审计监督质量上，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高效的沟通机制：

1.领导内部审计工作：定期听取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汇报，审阅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及专项审计报告，指导内部审计重点关注高风险领域（如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金管理），推动内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闭环管理。

2.督导外部审计质量：在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期间，以主任委员身份组织召开 3 次审计沟通会，多次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等方面的情况汇报，了解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及项目签字会计师进行深度交流，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会计政策适用、资产减值测试、收入确认等关键问题进行专业探讨，确保审计团队保持职业怀疑态度，审计结论

客观公允。

3.确保信息真实完整：仔细审阅审计工作底稿及管理层声明书，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对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事项要求管理层提供充分依据，确保财务报告全面真实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前往山东考察了电力产业的下游产业，并走访了部分上市公司，通过实地考察了解行业发展动态和市场竞争情况。同时，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深入公司财务部门及内部审计部门现场调研，了解财务信息系统运行情况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抽查部分会计凭证及业务合同，实地核实资产状况。本人也与公司高管及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超过 15 天。

（六）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听取公司的情况介绍，并就有关

关事项及时向相关人员进行了解和问询，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加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积极了解监管动态，认真学习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投资者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持续提高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切实履行保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职责。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董事会秘书及资本部工作人员及时向本人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本人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沟通顺畅，公司及时汇报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建设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充分保证独立董事的知情权，积极为独立董事现场考察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并主动征求独立董事意见，对独立董事提出的相关意见和建议，公司积极予以采纳并及时落实，充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

三、重点关注事项

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切实履行主任委员第一责任，组织三次会议全程监督年报审计，确保公司年报的真实性。具体包括：

1.统筹审计委员会全面工作：制定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计划，确定重点关注事项清单，确保委员会工作围绕公司财务风险防控和信息披露质量提升展开；

2.深度参与审计过程监督：主持审阅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审计策略备忘录，重点关注煤炭价格波动对资产减值的影响、新能源项目资产质量等关键审计领域；

3.强化审计质量把控：针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薄弱环节，要求审计团队扩大测试范围，确保审计证据充分适当；

4.推动审计成果转化：督促公司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完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年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5.风险管控：针对永续债提出流动性风险预警，建议优化债务结构。针对公司担保比例较高的问题，建议利用低成本融资优化财务费用。关注公司重大担保情况，要求公司重点关注担保风险，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四、总体评价与建议

2025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充分发挥会计专业优势，统筹领导审计委员会有效运作，在财务报告质量监督、内外审计协调、风险防控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2026年，本人将进一步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持续优化审计委员会工作机制，提升内部审计独立性和有效性，强化对关键审计事项的监督力度，协助公司做好各项制度的修订及实施，继续尽职尽责、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

栾华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2025 年度，本人作为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要求，勤勉尽责、忠实履职，积极出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运用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为公司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现将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个人履历及兼职情况

（一）个人履历

栾华，男，汉族，1957 年 1 月生，经济学硕士，中共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现任中央财经大学教授，北京福策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委员。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

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或以上；非公司前十名股东；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未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未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未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获取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与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认真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资料，深入参与各项议案讨论并提出专业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全年出席董事会会议 8 次，股东会会议 7 次，分别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4 年年度股东会、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会议情况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2025 年度主持委员会会议 2 次，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

责：一是建立健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机制，组织制定并完善薪酬管理相关制度；二是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方案进行审核，重点关注薪酬水平的合理性、与经营业绩的匹配度以及发放程序的合规性；三是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最新要求，牵头组织修订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明确在发生财务造假、资金占用等情形时对已发放绩效薪酬的追回程序。通过严格把关，有效发挥薪酬激励的导向作用，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此外，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5次、战略委员会会议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5次，无缺席或委托表决情况。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2025年度，本人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良好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在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期间，认真听取管理层关于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的汇报，了解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安排及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会计师事务所深入交流，就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确保财务报告全面、真实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五）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赴山东考察电力产业下游产业，走访部分上市公司，通过实地考察了解行业发展动态和市场竞争态势。同时，与公司高管及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全年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超过 15 天。

（六）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听取公司情况介绍，就有关事项及时向相关人员了解情况并进行问询，运用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判断，客观发表意见。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依法依规做好信息披露。加强与中小股东沟通，广泛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积极了解监管动态，认真学习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深化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认识，持续提升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董事会秘书及资本部工作人员及时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沟通渠道顺畅；公司及时汇报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建设和重大事项进展，充分保障独立董事知情权；积极为现场考察提供必要条件和支持，主动征求独立董事意见，对提出的意见建议积极采纳并及时落实，切实保障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

三、重点关注事项

1.战略规划方面：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制定公司发展规划，及时跟踪调整年度计划，确保公司保持高速发展态势，妥善应对省内电力现货价格下行压力。参与同华轩岗二期电厂项目审议，要求管理层对项目风险进行深入评估并细化风险管控措施。参与塔山三期2×100万千瓦煤电项目审议，要求投资计划部同步梳理开工前须完成的行政许可清单，倒排工期，确保项目如期开工。

2.薪酬管理方面：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重点关注应付职工薪酬增长的合理性，要求管理层完善薪酬发放合规性审查机制，确保薪酬分配与经营业绩、个人贡献相

匹配，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治理规范。

3.公司治理方面：参与审核《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认为该办法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程序规范，不存在违反监管规定情形；津贴发放条件明确，符合公司治理规范化要求。

4.审计监督方面：参与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工作进行监督，要求审计团队提升专业性，确保每次沟通的深度和广度；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深入分析，及时提出改进建议，确保年报真实、准确、完整。

5.风险管控方面：针对公司担保比例较高的问题，建议利用低成本融资优化财务费用；关注重大担保情况，要求公司重点关注担保风险，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四、总体评价与建议

2025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要求，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客观、公正、独立原则，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参与重大事项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有效推动了公司薪酬考核机制的完善和规范化运作。

2026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要求，重点跟进公司新修订薪酬管理制度的落地执行情况，特别是薪酬追回机制的实际操作，确保在2026年6月30日前全面完成相关制度的披露与实施工作。同时，本着诚信和勤勉尽职的精神，依法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